

# 觀光旅遊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公開徵求提案

## 壹、目的

本案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「『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』公開徵求實施辦法」（下稱「實施辦法」），徵求廠商合作，以「觀光旅遊」為主題，一起合作推廣。

## 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為推廣觀光旅遊，並提供捷運會員優質及優惠之服務，本次公開徵求合作廠商，於本公司「台北捷運 Go」App（下稱 App）之「旅遊趣」專區上架旅遊商品，並至少每季提供一項旅遊商品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導購、優惠券、折扣碼等方式，提供捷運會員訂購。旅遊商品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於「旅遊趣」上架，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。
  - （二）國內外半自助套裝旅遊行程。
  - （三）國內外自由行。
  - （四）其他國內外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相關服務。
- 二、合作案採雙方「建立策略聯盟合作互惠」方式，內容包含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，以採分潤方式為優先。
- 三、合作期間：以一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得延長合作期間。
- 四、本公司配合提供合作案之宣傳管道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車站燈箱、月臺電視、海報、網頁、App、社群平台及數位電子媒體等。惟實際宣傳管道由本公司視合作產品及宣傳資源指定之。

## 參、廠商資格

以有助於本公司推廣觀光旅遊、具策略性合作之廠商、可與本公司優勢互補之廠商或經本公司認定有合作價值之廠商。廠商須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公司、行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，並具備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」會員資格。
- 二、依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」或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合法設立經營之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。

三、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大眾運輸事業：

- (一) 鐵路運輸業。
- (二)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
- (三) 船舶運送業。
- (四) 載客小船經營業。
- (五) 民用航空運輸業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文件

一、申請方式分2階段進行：

(一) 第1階段：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召開第2階段審查：

1. 「觀光旅遊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表」1份。
2. 提案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提案企劃書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(1) 廠商簡介(如經驗與實績)。
  - (2) 提案計畫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項目：
    - a. 合作計畫內容：合作模式、旅遊商品規劃及推出月份、提供捷運會員之優惠、與 App 之介接計畫、行銷宣傳及推廣計畫……等。
    - b. 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。
    - c. 雙方權利及義務。

(二) 第2階段：由本公司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得視提案內容邀請廠商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。

二、本公司徵求提案之申請方式得視實際狀況，簡化第1階段企劃書之內容或改以書面方式進行第2階段審查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、紙本寄送或親送至本公司「經營企劃處整合行銷中心」(電子郵件：travel@metro.taipei、地址：1042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6樓)，電子郵件主旨或紙本文件封面請註明：觀光旅遊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提案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

本公開徵求提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本公司「實施辦法」；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之權利。